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汨环评〔2024〕041号

关于汨罗天井山 48MW 垂直轴风力发电及储能与观光旅游 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省国叶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汨罗天井山 48MW 垂直轴风力发电及储能与观光旅游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省国叶新能源有限公司汨罗天井山 48MW 垂直轴风力发电及储能与观光旅游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汨环事评估〔2024〕4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省国叶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 101454.6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7 万元），在汨罗市罗江镇天井村天井山建设汨罗天井山 48MW 垂直轴风力发电及储能与观光旅游一体化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风力发电机组区 1~2#、箱变基础、集电线路工程、道路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本项目配套的 110KV 升压站及储能发电工程等不纳入本次环评范围）。风电场共设置 1 个运行管理中心和 2 个风力发电机组区，风力发电机组 1#、2#占地面积均为 3072.83m²，每个风力发电机组区分别安装 24 台单机容量 1MW 的垂直轴风力发电机塔，配置 24 台 35KVA 箱式变压器。项



目运行管理中心中心位置坐标为东经 $113^{\circ} 14'24.03''$ ，北纬 $28^{\circ} 48'37.13''$ ；1#风电机组区中心位置坐标为东经 $113^{\circ} 14'30.99''$ ，北纬 $28^{\circ} 48'35.31''$ ；2#风电机组区中心位置坐标为东经 $113^{\circ} 14'42.57''$ ，北纬 $28^{\circ} 48'33.27''$ 。建设4回35kV架空线路，每回线路接带12台风机。新建管理中心道路和风力发电机组区1~2#道路。本项目为垂直轴风力发电项目，共设计安装48台单机容量1MW的垂直轴风力发电装置，总装机规模为48MW，年理论发电量为28.8万MWh，年等效利用小时数为6000h。根据你公司委托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汨罗天井山48MW垂直轴风力发电及储能与观光旅游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该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强化施工生态保护要求，严格控制用地范围和面积，尽量缩短用地时间，优化和落实临时工程生态恢复措施。强化对野生动植物的保护措施，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要求。确保项目实施前后，区域土地利用格局变化不大，对生态系统的组分结构和服务功能影响较小。

2、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施工期通过文明施

工、结合气象条件适时调整生产作业时间安排、易产尘物料围挡覆盖、优化运输线路、定时洒水抑尘、使用商品混凝土、选用尾气排放达标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等措施，防治废气污染。项目运营期基本无生产废气污染。施工期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相关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相关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3、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施工废水全面收集经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优化施工方案，尽量避开雨季进行土石方开挖，减少雨季施工对区域地表径流的影响。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产生的废渣及时清运，开挖造成的裸露土地及时采取覆盖或覆土绿化等工程措施。运营期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4、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本项目施工期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加强养护、高噪声设备远离施工场界和居民点布置、运输车辆减速缓行并禁止鸣笛等措施降噪。运营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保养，风电机组设置降噪管理系统等措施，场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区排放限值。

5、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固体废物按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进行收集、处置。本项目施工期加强对建筑材料的管理，建筑垃圾分类收集暂存，不得随意丢弃；机械设备均在专业维修单位进行保养维修，以减少施工现场固废产生量。运营期在升压站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进行规范暂存，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6、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建设单位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环境风险管控，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做好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监测工作。

三、该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如你单位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6)

抄送：汨罗市应急管理局、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汨罗市罗江镇环境保护站、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